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新县公安局）的（大新县公安局抵边执勤房（移动）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3.6米单层款边防移动多功能执勤舱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双层3.6米方向开门款边防移动多功能执勤舱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双层10米方向开门款边防移动多功能执勤舱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顾泽印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